

輔仁大學醫學系修業規則(全條文)(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2.04.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1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206 學分。
-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含服務課程 2 學分、醫學發展史 2 學分及臨床實習選修 8 學分)。
-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256 學分。
- (八)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選課規定：

- (一) 除一年級之外國語文必須修習英文外，並必須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供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初試)或其他類型英文檢定考試成績相當等級之成績，未通過者必須於二年級修習進階英語或英語聽講(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二) 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
- (三) 一、二年級必修學分超過 12 學分(含)不及格者，不可修習三年級(含)以上課程。
- (四) 三、四年級課程：
 - 1、定義：三、四年級共有十二個單元課程，不歸屬單元課

程為其他課程。

2、先修規定：

- (1)「臨床技術學(一)」修習及格後始可修習「臨床技術學(二)」。
- (2)同時進行之三、四年級單元課程，需先修三年級的課程。
- (3)未曾修習「神經及精神單元」者，不可先修「神經運動單元」。
- (4)單元課程每學年超過七學分(含)不及格者，應重修不及格之每一單元課程，不可以校外修習方式補修。

3、校外補修規定：

- (1)單元課程每學年未超過七學分不及格之同學，得於暑假期間至他校補修，由單元組長擬定每一學生之學分抵修建議方案，經年級負責老師及系主任核准後執行。
 - (2)其他課程不及格者均需要重修。
 - (3)「大體解剖學實驗」學期成績未達40分者，必須於原校重修，不得暑修。
- (五)必須修畢醫學系前四年之專業必、選修課程、校訂、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及通識涵養課程，並考試及格及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
- (六)五年級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含)以下者，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副系主任、系主任同意後，得在暑假期間重修。不及格科目在二學分以上者，不得進入六年級課程。
- (七)五、六年級開課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7AM~6PM)，除學系安排之回校課程，皆不可自行回校修課，其他時段需回校修課者需經課程負責老師、總負責老師及系上核可。

第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